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系结合行业特点和公司现有业务基础所作出的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最优配置和最大效益,且不影响原募投项目"年产十八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变更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变更事项。

A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独立董事:

郑石桥 于江 李国强

2014年9月12日

